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浮清河滨水绿地建设 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浮清河滨水绿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郑州航空大都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启动本项目的采购工作，特向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采购公告。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浮清河滨水绿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采购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浮清河滨水绿地建设项目范围为浮清河两侧区域，北至淮海路，南至竹贤南路，全长约 3.5 千米，占地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包含河道蓝线内及两侧绿地的生态绿化，拟对该项目进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4. 采购范围：开展全过程的系统化咨询服务，包括前期咨询、方案指导、项目建议书编制（含项目概况、建设必要性、建设方案初步构想、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效益分析等，需取得发改统计局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需通过发改统计局可研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协助办理立项、可研报批等。

5. 项目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 质量要求：编制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深度要求，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求及相关审批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7. 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为：333750 元（含税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印打印资料等全部费用）

注：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8. 服务/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浮清河滨水绿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9. 采购方式：比选采购方式。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资质要求

1. 响应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响应人应同时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二）业绩要求

最近五年承接过至少两项景观工程咨询方案业绩。

### （三）信誉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相关主体 (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 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其响应无效。

2. 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 可由采购人在评审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 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三、项目评审规则

比选采购: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 选取综合评分最高为成交单位。(评审规则详见附件)

### 四、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公告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 采购公告网页自行下载 (<https://www.hkgfztz.com>)。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日18时00分。

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QB5栋4层, 文件密封后可由响应人直接送达或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自行考虑邮件到达时间。

3. 文件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裴先生 19838989659

4. 其他有关事项：响应文件以到达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hkgfztz.com>)上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航空大都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QB5 栋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电话：19838989659